

论佛教在宗教中的独特性

—一九六年秋于北大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发言

济群

“宗教”一词，包含着人与神灵的交往或对神灵崇拜的意思。谈到宗教，难免使人想神。然而，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，却不与神发生关系，假如说，宗教必然要建立对神的信仰，那么从这个意义上，佛教就不能称为宗教了，因此，本文想围绕着神与无神这个问题，谈谈佛教在宗教中的独特性。

一、无神而非有神

宗教，普遍存在对神的崇拜。而对神的认识不同，于是产生了多神教、二神教、一神教的信仰。多神教，是信仰宇宙中存在众多的神；他们各自统治着宇宙的一部分，如主宰风雨雷电气候的神，森林江河海洋的神，战争疾病死亡冥界的神等。如古埃及、古希腊、古罗马，以及中国道教都是多神的信仰。多神教所信奉的神，多数是人形的神，这种“人神同形主义”是出现在较高文化的社会中。在希腊，神和人形貌相同，且也有人的欲望和人的劣性，乃至与人恋爱，争风吃醋。

二神教，以为宇宙主要由两大神在控制着，即慈悲的善神与凶狠的恶神。善神专用善良、温和、可爱的精灵为其助手，从事救济苦难，施人恩惠的事；恶神手下是残酷、暴戾的精灵，专做害人之事。世界很多宗教，都有二神教的特征，如古埃及，善神为奥息里斯，恶神为沙特；古印度，有昼间之神因陀罗与夜间及邪恶之神韦陀罗。马达加西加，善神为占和尔，恶神为尼殃（圣严《比较宗教学》第二章）。

在宗教中，被认为是高级宗教，而又信仰的人最多的，要算一神教了。一神教都建立一个宇宙主宰的神，如犹太教、基督教的耶和华，伊斯兰教的真主安拉，印度婆罗门教的大梵天，这宇宙中唯一主宰的神，是全知全能的，永恒存在的，它创造了世界万物，决定人间祸福。

同是宗教的佛教却否定主宰神的存在，与有神教相比，佛教不妨称为无神教。佛教是释迦牟尼在菩提树下悟道，亲证宇宙人生真相，发现宇宙间的万物万事并非有一个主宰神在决定着，它们都是沿着“因缘因果”的规律，兴衰成败。佛教根本教义的三法印中，诸法无我就是在因缘因果这一思想上提出的。“我”从宇宙而言一是指具有永恒、主宰世界的；就个体生命而言，是指生命中永恒、主宰的灵魂。通常宗教都承认主宰的神，主宰的灵魂；而佛教从因缘因果看世界，却不见有永恒或主宰的神或灵魂，因而提出诸法无我，无我，正是佛教与其它宗教的根本区别所在。

有人可能会提出，佛教的许多经论中，不也有神的记载吗？如六道中的鬼道，是承认鬼神的存在；三界诸天是承认天神的存在。既然如此，佛教怎么可能称为无神教呢？是的，佛教并不否认在六道之外，冥冥之中还有鬼神道的存在，但佛教所说的鬼神与其它宗教的神不同，佛教认为鬼神只是有情中的一种类型，它并不具有永恒、主宰的意义。

另外佛教所说的无神，自然也不同于唯物论的无神。唯物论的无神是属于断灭论，它们不相信在六道之外，还有鬼神道的存在，也不认为人死了，有情生命还能继续延续。佛教虽然否认永恒、主宰的神或灵魂，但宇宙人生却在因缘因果规律的支配下，不断不常，相似相续。

二、业力而非神创

宗教之所以都崇拜神，主要是因为神对世界或人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比如各大宗教都以神创造世界，如犹太教、基督教以上帝耶和华在六天中创造了天地、万物、人类（《圣经旧约·创世纪》第一章），伊斯兰教以真主安拉在六天内创造了天地（《古经7、54》），又用两天时间将天分为七层（《古兰经》41、12）。印度婆罗门教以大梵天生天地万物，他们认为：“万物从梵天而产生，依梵天而存在，毁灭时又还梵天”（《森林书》）。锡克教也认为有一个绝对的神创造世界（《阿底格兰特》第1035页）。

神又主宰世界成坏与人间祸福。从多神教到一神教普遍都认为神对世界、对人类具有主宰的能力。在多神教中由众多的神主宰着世界万物，如风有风神，火有火神，太阳有太阳神，爱情有爱神，各司其职；而到了一神教则建立一个全知全能的神，主宰人间祸福。如基督教之上帝创造了人类，因为发现人类太可恶，一气之下来一场洪水，灭绝人类，他觉得挪亚一家很善良，因而就留下挪亚一家（《旧约圣经·创世纪》第7章）。埃及法老与上帝选民以色列人过意不去，上帝一怒之下在埃及降了十大天灾，使得法老不得不屈服（《出埃及记》第7——11章）。所罗门王英明治国，上帝对它很赞赏，于是赐给他聪明智慧、富足、尊荣（《旧约圣经·列王记上》第三章）。《圣经》中这类例子很多，实在是举不胜举。

同样的，伊斯兰教的真主安拉也具有同样能力。《古兰经》说“安拉是治理万物的主（3、1），对天地人类具有无上的权威。”又说：“安拉啊，大权在握的主！你能把权柄向你愿意者交付，你能把权柄从你愿意者手中夺除，你能让你愿意者尊贵荣耀，你能使你的愿意者卑贱屈辱，福利全由你经手掌握。你确实全能于万事万物（3、26）。”又说：“安拉能让人窘困，能使人富裕（2、245）。”这都说明了人的命运是掌握在神的手中，由神决定的。

佛教不承认世界有主宰神的存在，那么世界的成坏，人间祸福是取决于什么呢？佛教讲因缘因果，《佛经》中说：“有因有缘集世间，有因有缘世间集；有因有缘灭世间，有因有缘世间灭”（《杂阿含经》卷2第53经），又曰：“未尝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”（《中论·四谛品》）。因缘即条件，因是亲的条件，特殊的条件；缘是疏的条件，一般的条件。由因缘和合而产生世间万物，这是缘聚而生；由因缘离散导致事物的衰败，这是缘散而灭。

贯穿着因缘因果的核心便是业力。业，是人类的行为，从伦理的意义上看：可以分为善的、恶的，及无记的三个类型。业又有共业及不共业：由人类共同的行为（共业）决定人类共同生存环境的好坏；由个人行为决定个人人生祸福的命运。佛教以为世界的兴衰，人生的祸福，主要由业力决定，除了业力之外，并没有什么外在的神，能够主宰人类的命运。

神教以神定人祸福；业力说则以人的善恶业决定祸福。神教以神创入，天生存在差别，如上帝选民与非上帝选民（基督教）；再生族非再生族（婆罗门）；业力说则以人人平等、只是因为业力不同，才有人生的差别。神教以一期生命终了，上生天国或永下地狱；业力说则以生命是生生不已，上天下地都只是过程而非结局。

三、自力而非他力

神教以神主宰世界，人间祸福都由神决定的，这是明显的他力思想。既然人世间一切都由他力决定的，那么人类想得到拯救，也端赖他力。这种他力的宗教，主要围绕着神对人的救赎，以及人对神的信仰而展开的。

就如基督教来看，基督教讲上帝爱世人。而《圣经》的中心思想是基督的救赎：《旧约》是救赎的预言、许诺，《福音书》是救赎的许诺应验在耶苏基督身上，《使徒行传》与使徒书信是阐明救恩藉圣灵引导遍及天下，《启示录》则是预言基督完成救赎大业后必将再来，使人类进入一个新天新地。配合基督救赎便是人类对基督的信仰。《经》上说：神差他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（《新约圣经·约翰福音》第3章）。又说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永生（《同上》）”。这都说明了因信得救的道理。

伊斯兰教也特别强调信仰。《古兰经》提出作为教徒应具有的基本原则——六信：即信真主安拉、信安拉的使者、信天使、信天启的《古兰经》，信前定，信末日审判、伊斯兰教以为真主是“至仁至慈”，但从他对不信者的态度看，却也不是宽大无边的。试看《古兰经》如何说：“信仰真主和使者的人们，在主那里，是虔诚者，是见证者，他们将有他们的报酬和光明”（57、19）。又说：“谁违抗真主和使者，将必受火狱的刑罚，而且永居其中”（72、23）。又说：“背离安拉旨意的人们，确实要受严厉的桎梏”（3、4）。看来安拉的仁慈是局只限于对信教者，至于那些不信道者，离经叛道者和不服从真主命令者，都要被打入地狱受煎熬，永不被宽恕。

与信相应的是赞美、祈祷、祭祀。在《旧约圣经·诗歌》中，大部分都是赞美和祈祷的诗篇，从诗名就能看出。如“晨兴之祈祷”（第3篇），“求耶和華怜恤允其所祈”（第4篇），“求耶和華佑脱于恶人”（第5篇），“求耶和華兴起御敌”（第7篇），“耶和華之荣耀人之尊贵”（第8篇），称颂耶和華之公义（第9篇），其余诗篇大体如此。同样，《古兰经》的每章开首，都是对安拉的赞美。

祭祀在神教中也是非常重要的，不论是原始宗教，多神教，乃至一神教都很重视祭祀。原始宗教中祭祀有祭司专门负责，供神采用牺牲动物甚至是人。印度婆罗门教的三大基本思想中，有“祭祀万能”的一项。（旧约圣经）中对上帝献祭的记载很多；如其中《利未记》详细介绍了祭祀的仪式，祭司的职责，分辨洁与不洁的规定，当然祭品主要是动物。不过《圣经》中也有人作牺牲，献祭给上帝，如亚伯拉罕要宰自己的儿子献祭耶和華（《圣经旧约·创世纪》第22章），耶弗他真的杀了亲生女儿给耶和華作燔祭（《圣经旧约·士师记》第11章）。祭祀除了表达人们对神的恭敬，同时也显示了对神的感恩和酬谢，希望神不要随便发怒，时常降福给我们。

佛教以人类命运取决于自身的行为一业力，人想要解脱痛苦，到达幸福的涅槃彼岸，自然要通过自己的努力。佛陀入灭的时候，许多未能悟道的弟子们感到茫然，不知将来如何修道。这时佛陀对阿难说：“自依止，法依止”（《长阿含·游行经》）。自依止，是说修行解脱都要依赖自己，不能靠任何一个人；法依止，是依法而行，因为我们没有能力认识真理，也不懂得如何才是解脱之道，这才要依靠法。

那什么是法呢？简单的说，便是入正道。即正见如实认识宇宙人生的实相；正思惟；用正确观念去思考一切；正语，真实的语言或有益大众的语言；正业，正确的思想及行为；正精进，正当的努力；正命，正当的谋生方式；正念，正确的心态、想法；正定，正确的禅定）八正道说明了人类的解脱，是靠自身的智慧、觉悟、德行，非是外在力量也。

佛教中的教主释迦牟尼，也不同其它宗教的上帝，具有全能，乃至可以随意给人祸福。佛教以释迦牟尼为本师，本师就是最根本的老师，因为他指示我们认识真理，告诉我们如何解脱人生的痛苦。佛教也讲究信，但信仅仅是学佛入门的基础。学佛是以“信为能入，智为能度”。解脱烦恼，证得涅槃；是靠自身的觉悟，智慧，而不是停留在信仰上就行了。

四、人本而非神本

一神教以世界、人类一切都是围绕神而展开、而存在，自然神比人的地位要重要。因为神是造物主，人是所造物；神是主，人是奴；人间是暂时的虚幻，天堂才是永久的归宿。因此，人生的目的应该是通过对神信仰，依照神的旨意行事，最终回到神的身边。这样看来，一神教是神本的人生观。

佛教以人的一切都由人自身决定的，自然强调人的重要性，所谓“人身难得”。佛教的教主释迦牟尼就是由人而成佛，这就体现了人在六道中的优越性，佛经说：“诸佛世尊，皆出人间，非由天而得也”（《增一阿含经·等见品》）。佛是人间的觉者，不在天上。天上没有觉者，有的是神、梵天、上帝、天主们与他的使者。

另外世尊是人，不是天上的上帝，也没有冒充上帝的儿子与使者，向人类说教。而佛教的经典也与神教经典不同。神教经典：《吠陀》、《新旧约》、《可兰经》等，都是作为神的启示而出现；佛教经典，是佛陀智慧海的流露，是人间觉者的教化。

又神教以天堂是净洁的，光明的，喜乐的；而人间却充满罪恶，黑暗与痛苦，于是人类自然向往天堂，厌恶人世。而佛教以为天上的享乐虽然要比人类好，但只是庸俗的，自私的，陶醉在欲乐定乐中往往不思进取，更不会有求真的想法，一旦福报享尽必然堕落；相反的人间虽是有苦有乐，然而人类为了改善自身的环境，寻求幸福，会不断的去探索真理，因此，理智的正觉，解脱的自由，在人间不在天上。《增一阿含·等见品》说：“人间于天上则为善处。”可见佛教是人本主义者。

综上所述，神教建立主宰的神，把人类的命运、解脱、希望，都建立在神的基础上；而佛教否定神，并以为人的一切都是人自身的思想及行为造成的。人类痛苦的解脱，是要凭正确的思想及行为，从契合一切法的因果事理中，净化自己，圆成自己，这也正是佛教的独特性。

【录自：三学讲堂】